（上接B234版）

注册资本：9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电科东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东信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成员单位，坚持以信息通信、智能科技、数字安全为核心产业，以智能制造和资产经营为支撑业务，为政府、公安、电信、金融、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更加安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及服务，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溪商业广场B座)云溪谷数字产业园5层5-10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鞋帽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咨询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外卖递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鲜鲜水果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珠海通为公司合营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通作为公司的合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以关联公司在招标活动中的投标报价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未签署框架协议，依据业务需求采用签订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小，不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公司 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容诚审字[2025]100Z1175号），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899,761.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89,976.1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19,954,645.24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现金红利87,064,786.35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1,099,643.94元。2024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358,902,271.42元。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盈利水平及资金总体使用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前提下，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95,190,833.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190,833.08	87,064,786.35	44,648,608.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10,096.23	171,843,425.06	91,752,688.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8,295,682.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1,099,643.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904,22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135,40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6,904,227.8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以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95,190,833.08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15%。公司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26,904,227.8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1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 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102.05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2、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NB-IoT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8,630,79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战略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MES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调整后，MES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729.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金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MES系统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东信和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3、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东信和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7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1,750.00	931.70	0	931.70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是	28,812.43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0	5,881.65	已结项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10,644.78	0	7,559.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	39,529.63	10,644.78	0	7,559.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NB-IoT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8,630,79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MES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调整后，MES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729.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金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873.6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0	0	931.70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0	5,881.65	已结项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44.78	0	7,559.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0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表决同意方可获得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邮箱：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